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新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37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孟新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孟新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林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海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张海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少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唐少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

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黄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提名杨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监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齐田亮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提名齐田亮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监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孟新春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莉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海滨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唐少俊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丹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涛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2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齐田亮	监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0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